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近期向本公司告知有关蓝润发展子公司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集团”）获得在四川省巴中市和达州市投资建设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或“该项目”）的商业机会事宜，并同时送达了蓝润集团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或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暂时放弃该项目投资建设的商业机会，待项目建成为后再择机通过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该项目，并要求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出具《关于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函》，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概述

（一）四川省巴中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

2019年6月，蓝润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2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总部大楼、5万头种猪场、50万吨饲料加工厂、50万头商品猪自繁自养和50万头合作代养场、200万头生猪屠宰厂、2万吨仓储冷库、日产200吨肉食品深加工厂、年产20万吨有机肥厂、日处理4000吨加工废水厂、日运输量2400吨物流配送交通工具。二期项目于2023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5万头种猪场、50万吨饲料厂、50万头商品猪自繁自养和50万头

合作代养场、年产20万吨有机肥厂、包装印务厂。项目建设拟选址在巴中市恩阳区和南江县域内，具体地点尚未确定。

2019年8月，蓝润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恩阳区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2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年产2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项目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产6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2万吨冷库仓储项目、日运输量2400吨物流项目、年产2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建设拟选址在恩阳区域内，具体地点尚未确定。

此外，蓝润集团拟根据《巴中市2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与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协议具体内容正在商议中。

（二）四川省达州市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

2019年5月，蓝润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万源）50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5亿元，二期工程投资10亿元。一期工程拟新建存栏3万头规模种猪、30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养殖区、有机肥厂，新建30万吨集饲料加工、仓储、物流的加工区，新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年加工3万吨肉食品集生猪屠宰加工、冷链仓储、熟食品加工的加工区；二期工程拟新建20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集中养殖区。一期工程2年内建设完成，二期工程4年内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拟选址在万源市辖区内，具体地点尚未确定。

此外，蓝润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开展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协议签署后，蓝润集团将及时将该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

根据蓝润发展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蓝润发展将上述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优先交由上市公司来把握。

二、董事会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主要在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开展业务，在四川及西南其他地区的业务量较少，投资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四川及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但鉴于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仅为50.55亿元、21.70亿元（2019年6月末数据），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县和烟台莱阳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且公司自身亦无法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或金融机构贷款筹集足额资金。

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待该项目建设期完成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有权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项目，从而保留了上市公司相关权利。据此，为尽快落实该项目，且避免上市公司直接投资该项目的经营及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对项目投资的商业机会，但保留了未来该项目业务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要求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向本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2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该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四川生猪产业链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6年内）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2025年6月17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四、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承诺的风险提示

1、蓝润发展将四川生猪产业链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还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如涉及），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2、生猪养殖等业务周期性较强，风险较大，存在上述业务和资产由于市场经营状况或内部管理不当而导致其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风险。

3、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或该等收购事项未获得审议通过或监管批准，则蓝润发展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五、董事会审议放弃商业机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段飞、周晗、朱丽娟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向公司通知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并优先让公司把握该商业机会的行为符合其成为控股股东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考虑到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公司在现阶段暂时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减少公司经营和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并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时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相关公司将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保留了未来该项目业务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合措施和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龙大肉食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控股股东《关于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函》；
- 3、实际控制人《关于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函》；
- 4、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